

2022 年度

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检
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18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五部分 附件	2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永安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确保党的绝对领导不折不扣落实到检察工作各环节、全过程。

（二）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永安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三）依法对由永安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依法对由永安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开展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应由永安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检察公益诉讼工作。

(六) 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七) 负责应由永安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 受理向永安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工作。

(九) 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 负责其他应当由永安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永安市人民检察院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永安市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58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 年，永安市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这条主线，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扎实开展“质量建设年”，聚焦“三提三效”，聚力真抓实干，依法能动履职，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主动融入大局，以更高的站位服务保障永安高质量发展

（一）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坚决贯彻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推进平安永安、法治永安建设。

（二）全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入开展检察官“联百企、结百亲、解百难”活动，对接全市重点企业司法需求，提供政策解读、风险防控等法治服务。

（三）全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认真落实《信访工作条例》，持续抓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开展涉法涉诉信访积案化解攻坚，做好党的二十大信访维稳工作。从“小案”入手，积极推动三明《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制度⁶》⁶《工作办法(试行)》适用，最大限度化解社会矛盾。

二、坚持司法为民，以更实的举措纾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

（一）强化生态检察服务绿色发展。依托生态检察保护指挥中心，充分利用林业局、水利局、天宝岩自然保护区等部门实时监控信息，运用大数据赋能检察监督。

（二）以法治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做优做实“能动履职助迷途知返，积极作为促雏燕腾飞”未检品牌。以监督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为抓手，聚焦“大爱三明、麒麟未士在行动”，组建“麒麟未士-燕安有我”未检团队，以法治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三）延伸检察触角促进诉源治理。依托“一党委三中心”机制，关注困难妇女和农村生活困难群体，积极融入乡村振兴，选派干部驻村帮扶，通过开展法律宣讲，化解矛盾纠纷，促进乡村治理。

三、依法能动履职，以更优的质效提升法律监督水平

（一）履行主导责任，持续做优刑事检察。充分利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开展刑事拘留未报捕、取保侯审未起诉案件专项检查。

（二）注重精准监督，持续做强民事检察。持续开展虚假诉讼领域深层次违法行为专项监督，以农民工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请求给付劳动报酬和损害赔偿等案件为重点，推进支持起诉、仲裁工作，帮助追讨工资、抚养费、赡养费等。

（三）促进依法行政，持续做实行政检察。深入开展

强制隔离戒毒行政行为专项监督，与公安局会签《关于建立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的若干意见》。开展“飞线充电”专项监督，对全市住宅开展乱拉私拉电线违规充电开展治理，运用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加强管理，消除公共安全隐患，以“我管”促“都管”。

（四）拓宽办案类型，持续做好公益诉讼检察。践行检察官公共利益代表的职责使命，办理公益诉讼案件39件，生态检察“联”字工作法，获评三明检察机关“一院一品”优秀项目。

四、坚持严管厚爱，以更严的要求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一）持续加强政治引领。全院第一时间掀起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走进社区、农村、企业、学校和家庭开展宣讲。开展“学习年”活动，将政治、业务、党务和廉政学习融为一体，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

（二）强化队伍素能建设。加强岗位练兵和业务竞赛，深化对“人”和“案”的管理，以“案-件比”质量评价体系为指引，开展检察官业绩考评。推行“两书”制度，配合季度业务态势分析，督促履职尽责，催生把案办好、把事做实新常态。

（三）全面从严管党治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自觉接受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常态化开展检纪专题

会商，推动“两个责任”良性互动。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永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44.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799.7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71.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8.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0.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44.9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30.9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19.9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34.00
	30			61	
总计	31	3,064.90	总计	62	3,064.9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收入决算表

附件 2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永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44.95	2,444.95					3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98.09	1,998.09					300.00
20404	检察	2,298.09	1,998.09					30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726.30	1,426.30					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20	287.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20	287.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90	133.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75	107.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55	45.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85	78.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85	78.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85	78.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81	80.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81	80.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81	80.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3. 支出决算表

附件 3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永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30.90	1,693.09	537.8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99.74	1,261.93	537.81			
20404	检察	1,799.74	1,261.93	537.81			
2040401	行政运行	1,261.93	1,261.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50	271.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1.50	271.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20	118.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75	107.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55	45.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85	78.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85	78.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85	78.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81	80.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81	80.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81	80.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永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44.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799.74	1,799.7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1.50	271.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8.85	78.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0.81	80.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52				

			支出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44.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30.90	2,230.9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19.9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34.00	534.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19.9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764.90	总计	64	2,764.90	2,764.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件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永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30.90	1,693.09	537.8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99.74	1,261.93	537.81
20404	检察	1,799.74	1,261.93	537.81
2040401	行政运行	1,261.93	1,261.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50	271.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1.50	271.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20	118.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75	107.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55	45.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85	78.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85	78.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85	78.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81	80.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81	80.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81	80.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附件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永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3.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2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337.29	30201	办公费	12.3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289.88	30202	印刷费	5.3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261.41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45.53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0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75	30206	电费	23.4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55	30207	邮电费	5.8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90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8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	3.08	30211	差旅费		31009	土地补偿	

	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1.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9.5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03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38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3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1.1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6.48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6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6.66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64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62.89	公用经费合计				230.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附件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永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决算数
合计	1	34.57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0.64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8.73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1.91
3. 公务接待费	6	3.92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4	7	8	11	12
			合计	无					

注：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无		

注：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3,064.90 万元，支出总计 3,064.9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524.88 万元，增长 20.66%。主要是收入地方专项经费 300 万元，本年尚未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2,744.9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56.89万元，增长14.94%，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44.95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300.00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2,230.9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7.81万元，增长1.26%，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693.0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462.89 万元，公用支出 230.20 万元。
2. 项目支出 537.81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764.90万元，支出总计2,764.9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376.84万元，增长15.78%，主要是：收入地方专项经费300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230.9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7.81万元，增长1.26%，具体情况如下：

（一）2040401-行政运行1261.9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54.68万元，下降10.92%。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退休6人，相关工资及公务支出减少。

（二）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118.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3.48万元，增长116.01%。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新增离退休过渡性项目支出。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07.7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31万元，下降3.84%。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退休6人，养老保险缴费减少。

（四）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45.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0.1 万元，增长 735.7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退休 6 人，职业年金纪实缴费增加。

（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78.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94 万元，下降 20.1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退休 6 人，医疗保险缴费减少。

（三）2210201-住房公积金 80.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23 万元，下降 3.8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退休 6 人，公积金缴费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93.0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62.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30.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4.5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6.78 万元，增长 24.4%。主要原因是购买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数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0.6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8.41 万元，增长 37.83%。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8.7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3.65%；较上年增加 18.73 万元，增长 100%。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购买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1.9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10.32 万元，下降 46.42%。主要是 2022 年初车辆保有量 8 辆，较上年减少 2 辆，新增 1 辆（2022 年底投入使用），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9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1.64 万元，下降 29.5%。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公用经费支出。累计接待 62 批次、258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主要是专项资金项目，涉及财政拨款

资金共计 316.7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

本年度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0.2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23%，主要原因是：实有人数减少，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9.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4.4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5.4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8.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0.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3.0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3.8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56.1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

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永安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永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4.75	316.7	304.75	10	99.98%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4.68	316.63	304.68	—		—
	上年结转资金	0.07	0.07	0.07	—		—
	其他资金				—		—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永安市人民检察院依法行使职权				保障永安市人民检察院依法行使职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案件审结率	≥80.00%	80.00%	15	15	
			指标 2: 案件信息公开	=100.00%	100.00%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 1: 资金到位率	=100.00%	100.00%	20	20	
			指标 2: 资金使用率	≥85.00%	99.98%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	=100.00%	100.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人大代表赞成率	≥90.00%	90.00%	15	15		
总分						100	100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年度本部门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